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文件

粤冠粤〔2005〕199号

关于印发《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公司各部门：

现将《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05年9月23日印发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和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后备干部工作制度，培养和造就一支有发展潜力的后备干部队伍，为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指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要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保证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

第三条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任人为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四）注重发展潜力、重视培养提高原则；
- （五）坚持备用结合、实行动态管理原则；
- （六）服从工作大局，统一调配使用原则。

第四条 公司后备干部的确定、培养工作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由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副职及相当职级职位、公司职能部门正副职及相当职级职位、司属单位党政领导

班子正副职及相当职级职位。

第二章 后备干部的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正职的后备干部，一般应当是同级副职或相当职级人员；副职的后备干部，一般应当是下一级正职或相当职级人员。

第七条 后备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公司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后备干部还应当符合岗位任职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后备干部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一)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副职及相当职级职位的后备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二)公司职能部门正副职及相当职级职位、司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正副职及相当职级职位的后备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第三章 后备干部的数量和结构

第九条 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要形成梯队,条件比较成熟,近期可提拔使用的人选,一般不少于同级后备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后备干部队伍的专业和知识结构应当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四章 后备干部的确定

第十一条 确定后备干部,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广开渠道,扩大选人视野。

第十二条 确定后备干部的程序：

（一）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

1、个人自荐由个人申请并填写《后备干部登记表》，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推荐人选。公司本部的推荐人选由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共同确定；

2、组织推荐由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公司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确定推荐人选，通知本人填写《后备干部登记表》。

（二）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备干部人选由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各单位原则上在每年的三月份研究决定后备干部变动情况，调整后备干部人选。

第五章 后备干部的培养

第十三条 后备干部选定后，由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会同后备干部所在单位确定培养方向，制定培养计划和培养措施，报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决定后实施。

第十四条 培养后备干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提高素质。坚持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位，着重加强党性修养、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

第十五条 后备干部的培养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要求并结合本人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系统的政治理论、现代科学知识、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十六条 后备干部的培训可以采取培训班、研讨会、专题讲座等形式，也可以组织考察、学习深造或联系实际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七条 后备干部的实践锻炼应根据培养方向，结合公司实际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 （一）岗位轮换；
- （二）交流任职；
- （三）挂职锻炼；
- （四）特定工作任务安排；

后备干部通过实践锻炼，熟悉工作规程，掌握工作规律，积累工作经验。

第六章 后备干部的管理

第十八条 后备干部实行动态管理。应当根据后备干部的自然情况、职务变动及培养结果等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充实、优化后备干部队伍的数量和结构，提高整体素质，保持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第十九条 后备干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调整出后备干部名单：

- （一）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党风廉政等方面出现问题不宜提拔任用；
- （二）工作实绩不突出，发展潜力不大；

- (三) 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四) 威信不高，作风不实，群众意见较大；
- (五)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六) 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担任繁重工作任务；
- (七)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后备干部。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后备干部档案。由公司党群工作部会同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档案并统一管理，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后备干部登记表、民主推荐材料、考核情况、培养和奖惩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行后备干部谈话制度。公司党委应指派专人有计划地与后备干部谈话。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和后备干部的现实表现，与后备干部谈话，提出要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谈话中应要求其本人如实作出说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七章 后备干部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拔或向上级推荐管理人员，应从后备干部队伍中选用。后备干部队伍中没有符合提拔使用条件的人员时，方可考虑从外部聘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条件比较成熟的后备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任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鼓励和支持后备干部参加领导岗位的公开竞聘，同等条件下，优先任用后备干部。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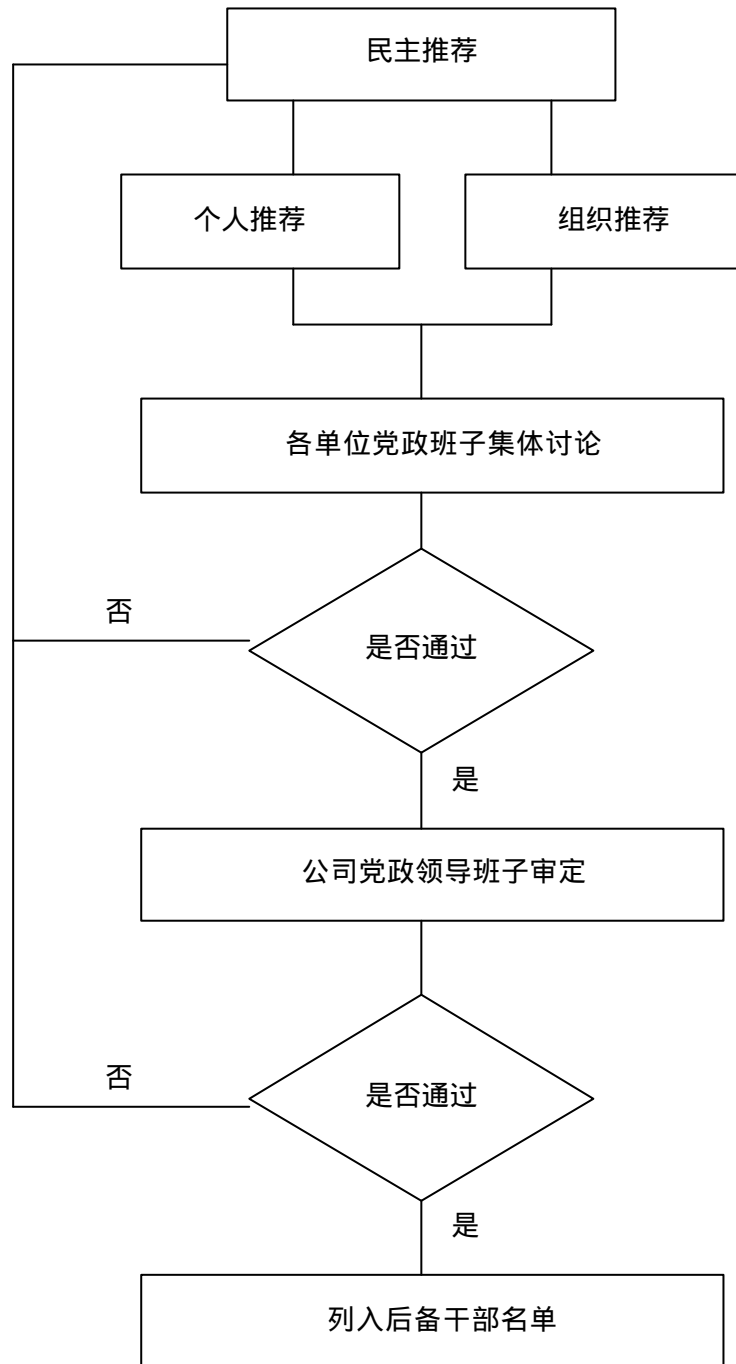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后备干部确定流程

2、后备干部登记表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后备干部确定流程



附件：2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后备干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学习简历 (包括在读院校)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证明人

